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3534)

總目： (95)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分目： (000) 運作開支

綱領： (3) 文物及博物館

管制人員：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(李美嫦)

局長： 民政事務局局長

問題：

請問在2017-18年，政府會否就訂博物館法的立法進行研究工作？若會，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？若不會，原因為何？

提問人：陳淑莊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：203)

答覆：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康文署)會按照《公共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132章)的規定，負責提供及管理轄下的博物館。康文署暫無計劃制定博物館法規管不屬該署管轄的博物館。